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3日、2025 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 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 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 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 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书面确认,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2亿元,主要原因是钢铁及焦化行业整体震荡下行,产品毛利下滑,公司主营业务亏损(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5-016、017、022);2025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18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处置闲置固定资产,冲销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公司财务费用降低,但焦化行业受区域内焦煤资源紧张和上游钢厂焦炭需求不足的影响,主营业务仍亏损(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5-055)。

(二) 重大事项情况

- 1.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安宁分公司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安宁分公司部分闲置资产进行转让。2025年6月23日,公司就本次安宁分公司部分闲置资产转让项目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公告,本次处置的部分闲置资产挂牌转让底价为7,218.61万元(含税)。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为湖南省富安再生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22,236,100元,公司与富安再生公司已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相关交易价款,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036)。
- 2.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权利义务告知书》(案号: (2025)云71民初34号)等文书,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因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起诉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 2025-024)。公司积极应对,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合法合规地采取各种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经过原被告双方的沟通,法院下达两次裁定,全部解除对公司名下已冻结银行账户采取的保全措施。诉讼进程方面,法院于2025年8月28日、29日组织三方进行了开庭审理,庭上各方围绕核心争议焦点进行辩论,但目前尚未下达一审判决。

- 3.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9日、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050、052)。
- 4.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公司)生产经营,维护师宗公司与其供应商贵州邦达商贸有限公司、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稳定供煤关系,公司拟为师宗公司与贵州邦达商贸有限公司、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各自签订的《2025年煤炭买卖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额度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合计6,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

除上述事实外,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确认,除公司前期披露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2024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昆钢控股的《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就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合作的告知函》,云

南省人民政府已与中国宝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就昆钢控股深化改革合作达成共识,框架协议的签署目前尚未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 2024-051、052)。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2025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71元/股。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相关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